

烟台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

烟大校字〔2008〕75号

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,建设优良的学习、生活环境,促进学生健康成长,为国家培养合格的建设人才,根据上级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校接受研究生教育的学生。

第三条 对凡有违纪、违规、违法行为的学生,视其情节轻重,分别给予下列纪律处分:

1.警告; 2.严重警告; 3.记过; 4.留校察看; 5.开除学籍。

留校察看以一学年为期,在察看期满确已改正错误的,可按期解除察看。在留校察看期间有显著进步表现的,可提前解除察看;经教育不改的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凡在毕业前一年内受记过处分或在学期间受留校察看处分的研究生,缓授学位一年。

第四条 凡有违反宪法,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的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五条 凡有违反国家法律、法令、法规,受到司法和公安部门处罚的,根据情节轻重,分别给予以下处分:

1.触犯国家法律,构成刑事犯罪的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;

2.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者,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;性质恶劣的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六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、赌博、吸毒,传播、复制、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违规行为;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、封建迷信活动;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,否则,视其情节轻重,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

第七条 盗窃、诈骗、敲诈勒索、非法占有集体或私人财物者,除如数退还外,学校还可给予以下处分:

1.盗窃、诈骗、非法占有集体或私人财物价值500元以下者,视其情节,可以给予警告以上处分;

2.盗窃、诈骗、非法占有集体或私人财物价值500元以上者,给予记过以上处分;

3.有协助作案者行为的，与作案者同论。

第八条 偷窃或伪造文档、私刻公章、偷窃保密文件、档案等物品者，除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处理外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第九条 损坏公共财物者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1.由于过失损坏公共财物者，酌情赔偿，并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由于违反操作规程，造成重大损失者，除酌情赔偿或罚款外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2.故意损坏公共财物者，除赔偿和按规定处以罚款外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十条 打架斗殴者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1.虽然未动手打人，但因肇事、促成事态扩大者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2.动手打人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3.策划他人打架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4.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者、以“劝架”为名偏袒一方者、故意为他人作伪证者，视其后果严重程度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十一条 违反学校规定，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，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二条 考试作弊或论文抄袭、剽窃他人科研成果者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1.对考试作弊者，除该课程成绩按零分计，注明“作弊”，必须重修之外，情节较轻者，给予警告以上，记过以下处分；情节较重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由他人代替考试、替他人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2.科研工作中有弄虚作假、伪造或篡改实验数据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对在学期间发表的论文有抄袭行为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三条 研究生使用计算机网络，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计算机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，若登陆非法网站，或帮助非法网站做技术维护，在网站上传播有害信息的，除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处理外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十四条 研究生一学期累积旷课达10学时以上者，视情节轻重，可分别给予以下处分：旷课10-19学时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旷课20-29学时者，给予严重警

告处分；旷课30-39学时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旷课40-49学时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旷课50学时以上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五条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，经教育不改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六条 受处分者同时受下列处罚：

- 1.受处分者，取消校内各种荣誉称号的评定资格；
- 2.受留校察看处分者，察看期间停发普通奖学金。

第十七条 违纪后主动交代问题，有立功表现者，酌情从宽处理。违纪后不承认错误，不配合查清事实，阻挠他人举报者，加重处罚。

第十八条 研究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，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，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。

第十九条 研究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可以向山东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二十条 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，学校不再受理其申诉。

第二十一条 对受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研究生，在校期间有突出表现或获得学院、学校奖励者，毕业前，本人可向学院提出降级甚至撤销处分申请，学院讨论决定后，报研究生处审核，学校批准后，可降级或撤销处分。所有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。

第二十二条 对开除学籍的研究生，发给学习证明，二周内离校，档案、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
第二十三条 凡上述条例未列举述及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，参照本条例相关条款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以前相同条例同时废止。

烟 台 大 学

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七日